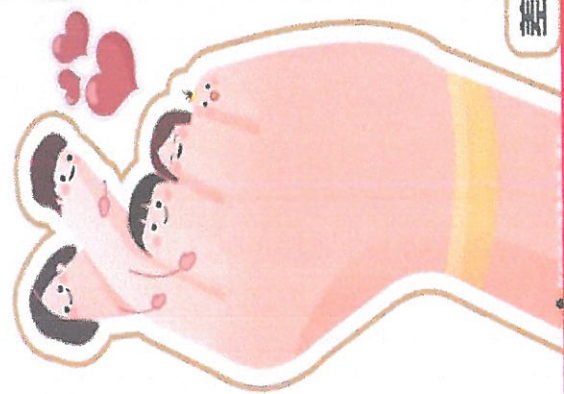


• 112年度 基本生活費 從19.6萬 調高至20.2萬

113年5月報稅適用



1 基本生活費總額
20.2 萬元 X 人數
(18) 納稅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2 免稅額 + 扣除額

免稅額 + 標準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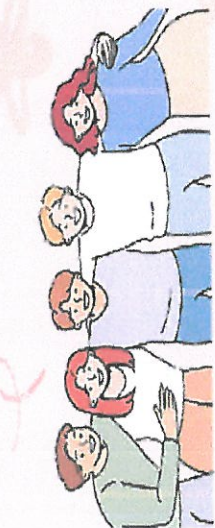
特別扣除額

職業投資 長期照顧
身心障礙 幼兒學前

差額 1 - 2 可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18歲 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113年5月申報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年滿18歲需獨立申報
 (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除外)



列報扶養親屬

1. 未滿18歲
2. 或年滿18歲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44條第4項及1123條第3項規定)



網路申報 附件上傳



宣導影片

手機版 線上版 離線版

手機電腦 都可以

免交紙本 超方便

今年附件上傳 每戶總容量 提高至15MB 上傳期限至 6月11日止

適用：有應檢附資料要繳交給國稅局的網路申報案件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自112年度施行 113年首次申報

注意申報期限：
 自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
 所有所得綜合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廣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

112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自113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截止日)，請以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報稅系統，多多在家利用手機報稅，節省您到國稅局排隊等候的時間。

貼心提醒：晶片金融卡繳稅，請改使用電腦報稅喔!!!

「手機報稅3.0」簡單5步驟 指就搞定

登入方式

● 搜尋「報稅」→「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點選「手機版」

步驟① - 驗證身分(三選一)

- 行動電話認證(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門號+健保卡號、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查詢碼取得方式詳背面說明)
-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

步驟② - 填寫資料

- **NEW** ↓ 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經申報上傳後，即無法下載」
- 系統自動帶出家戶成員資料也可新增/編輯/刪除及確認聯絡方式
- 驗證新增親屬身分/帶入其所得、扣除額等資料】→請按「尚未帶入，請帶入資料」(詳背面說明)→選擇驗證方式

步驟③ - 確認稅額

- 下載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及檢核用計算表(PDF檔)
- 如所得扣除額資料須增編修，請按「切換編修模式」

步驟④ - 繳(退)稅及上傳

- 繳稅(可選擇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
 - 現金/票據繳稅 • 申請延(分)期繳稅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 信用卡繳稅 •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 ATM繳稅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限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 行動支付繳稅
- 退稅(可選擇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步驟⑤ - 申報完成(取得申報檔案編號、下載收執聯)

顯示結果為「申報成功」→下載收執聯PDF檔

NEW

申報系統試辦附件上傳(15MB/每戶)